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318號

原告 晶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聯鑫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而所謂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，係指法定代理或訴訟代理不合於法之情形而言。又現行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，觀諸該法第108條規定之意旨，係採董事制，其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，均由董事為之，法人之代表人在民事訴訟法上既視作法定代理人，自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以陳詳濤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陳詳濤業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0年8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被告僅置董事1人即陳詳濤，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參，是被告無訴訟能力，且未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遂行訴訟，本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自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斗補字第2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

01 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顯
02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07 法 官 楊鑫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陳昌哲